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課委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課委會職掌事項如左:
 - 一、審議系定必修科目。
 - 二、審議全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。
 - 三、審訂全系排課原則。
 - 四、協調及整合全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 人外,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候選人九至十一人,組織成員必須包括 本校相關人員或本系相關教師五至七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外學者專 家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等相關人員。但本系候選委員人數未達五人以 上時,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或通識中心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課委會委員任期一學年,均為無給職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課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課委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 席成員二分之 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課委會於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)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